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註四)：

	普通決議案 ^(註五)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公開發售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3.	重選馮維正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六)：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希望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本表格經妥為簽署並交回，惟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除非另有所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普通股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回論。